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472號

聲 請 人 寶島衛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阿葉

關 係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卓翠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王石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為被繼承人王石（民國36年10月2日經總登記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登記次序0001之所有權人、生前住址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0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王石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王石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，一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王石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王石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」、「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

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」、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」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文所稱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」，係指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、配偶、父母、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無一人出現，究竟有無繼承人尚在不明狀態之情形而言，因之繼承人有無不明，應從廣義解釋，亦即依戶籍資料之記載無可知之繼承人即屬之，非必在客觀上已確定絕無繼承人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101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王石經登記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，聲請人於該土地上興建地上物，迄今已近40年，而聲請人已提起時效取得地上權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斗簡調字第49號）在案。惟被繼承人王石於民國34年8月10日（昭和20年8月10日）死亡，查無其配偶或子女之戶籍資料，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為被繼承人王石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除據其提出地籍圖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地籍異動索引等件影本為證，從而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為被繼承人王石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應屬有據。又選任遺產管理人，首在考慮其適切性，即除管理遺產須公平外，應以對遺產遺債情況瞭解較深，或對遺產管理事務有專業能力者為優先選任。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表示囿於人力關係，已無力再擔任等語。然查，非公用財產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（現為國有財產署）為管理機關，承財政部之命，直接管理之。國有財產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而依民法第1185條規定，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應歸屬國庫。又按家事事件法第136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，除自然人外，亦得選任公務機關。其立法意旨明白揭示：「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清理完畢後，如有賸餘，應歸屬國庫，而國有財產向

01 由公務機關擔任管理人，爰設第三項」。是以法院在指定無
02 人承認繼承之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時，應綜合個案之主、
03 客觀所有相關情狀，妥為考量後，指定適合之人擔任遺產管
04 理人。而國有財產署依法為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，具有財
05 產管理之專才及公信力，且依卷內資料，被繼承人並無消極
06 遺產大於積極遺產之情事，又被繼承人之遺產最終若有賸
07 餘，仍應歸屬國庫，亦即國庫對其遺產具有期待利益。從
08 而，本院認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為被繼承人王石
09 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，爰依法選任之，並為承認繼承之公
10 示催告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1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